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威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威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威廷（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01 不得有所踰越。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
04 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
05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

06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07 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
08 (總刑期為有期徒刑6年6月)；又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分
09 別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8月確定；並考量受刑
10 人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該等犯罪侵害法
11 益、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行為時間密
12 集，重複非難性高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
13 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
14 功能；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並考量定刑之外
15 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
16 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參酌受刑人對
17 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9頁)等一切情
18 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
19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21 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4 法官 章曉文

25 法官 郭惠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蕭進忠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30 附表：

31

編	號	1	2	
---	---	---	---	--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共8罪)	有期徒刑6月(共5罪)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8、10、13日	111年8月13、16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63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373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9日	113年11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年8月8日	113年12月11日
備 註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6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373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